

ATP 推廣師認證作業要點(案)

第一條 目的

為推動本會「知死有備、樂活善生」理念之實踐，確保及提升 ATP 推廣人員之能力，確證其專業地位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用語

本要點用語，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知死有備、樂活善生: 覺知凡人皆會死亡，則於生命期間，實有必要預為準備、妥為因應死亡之到來；同時，更應全力享受愉快的人生，善用珍貴的生命。
- (二) ATP: 預立樂活善生計劃(Advance Total Planning)之簡稱。
- (三) 預立樂活善生計劃: 就是本人對特定之財務、醫療照護及人生等事項，於因應將來萬一全面失去意思能力時，基於本身之價值觀、喜好及意向等，就該等特定事項之將來需求，與家屬、財務/醫療/法律等專業人員等進行持續對話討論，予以形成意思、表達意思甚而為意思決定，並得加以紀錄該意思形成、表達及決定之反覆過程，也稱為全面超前部署計劃。亦是「知死有備、樂活善生」理念之實踐作法。
- (四) ATP 推廣師: 取得本會認證而具有推廣 ATP 之資格者。亦即，理解、認同「知死有備、樂活善生」理念，本身實踐 ATP，進而致力於推廣介紹 ATP 予他人的行動者。

第三條 認證

(一) 取得

凡參加本會所舉辦之 ATP 推廣師研習課程(下稱研習課程)，且經課程測驗評量合格者，即可取得 ATP 推廣師

之資格。

本會將頒發 ATP 推廣師證書予符合前項資格者，以茲認證 2 年。

(二) 權益

取得前項認證者，得經本會推薦至各組織團體等，介紹推廣 ATP，並得優先參加本會所舉辦與 ATP 相關之各項活動。

(三) 更新

取得前項認證者，應每年至少參加本會所舉辦 ATP 進修活動 1 場次，持續研修 ATP 相關資訊，以充實及提升對於 ATP 之理解。

完成前揭進修活動者，本會將予更新認證 2 年。

(四) 撤銷

取得前項認證者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會得予撤銷認證：

1. 違反本會「ATP 推廣師倫理規範」所規定事項之一者
2. 推廣 ATP 而有謀取不法利益者
3. 推廣 ATP 而有毀害本會會譽情事者

第四條 研習課程

本會將每年至少舉辦 2 場研習課程，研習課程日期將公布於本會官網及臉書。

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，即得報名研習課程：

- (一) 年滿 18 歲以上者
- (二) 認同本會「知死有備、樂活善生」者
- (三) 具有理解、實踐及推廣 ATP 之熱忱者

第五條 附則

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日起生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澄雲 Cloud